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A310-01

修正案号: 39-0926

- 一. 标题: 检查缝翼传输系统的万向接头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A310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 AIRBUS SB A310-27-2061
 - 2. LUCAS SB No 523-27-M523-03
 - 3. DGAC AD 92-275-139(B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缝翼万向接头裂开,必需完成如下工作:

- 1、在累计到15000个起落之前,按AIRBUS SB A310-27-2061规定的要求,通过目视检查和电路连续试验检查缝翼系统万向接头组件的"VESPEL"衬套是否在位以及有无损坏。
- 2、对于已超过15000个起落的飞机,可在下一次维修检查时执行项检查,但不得迟于本指令生效日后的400飞行小时。在累积到30000个起落之前重复此检查。
 - 3、此后以不超过15000个起落的间隔重复此检查。
- 4、按本指令第1、2、3节进行检查时如发现万向接头衬套有缺陷或损坏,则应在下一次飞行前进行更换。
 - 5、完成LUCAS SB No 523-27-M523-03后可取消重复检查的要

求。

注:对"起落"的定义参考空中客车公司AMM第5章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1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1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0